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随着公司规模扩张、工程承揽及业务拓展能力的持续增强，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加大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融资条款，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次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《章程》修订内容

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：

（一）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：一次性融资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；连续十二月累计融资不超过8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。

.....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：

（一）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：向银行贷款融资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%以内，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%。

.....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原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：

（一）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：一次性融资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；连续十二月累计融资不超过8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。

.....

修改为：

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：

（一）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：向银行贷款融资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%以内，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%。

.....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31日